

振興振心

文化部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申請須知

壹、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於疫後穩定表演團隊營運、提振表演藝術產業、落實文化平權、推廣兒童表演藝術向下扎根，爰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

一、經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或以從事表演藝術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

二、補助內容：

- （一）辦理巡演活動至少 2 場次，須為完整之公開展演節目（非教學示範），型態可為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兒童劇、傳統戲曲及其他。
- （二）每場次須提供至少 300 張觀眾靠背座椅、演出舞台面寬至少 10 公尺（不含側台）。
- （三）地點以偏鄉地區為優先，場地須為非室內的戶外場域（雨備除外），帶動地方欣賞人口。

參、申請時間、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申請時間：申請收件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填寫系統欄位並上傳本須知第肆點所列文件。

三、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肆、申請文件

- 一、申請計畫書（詳附件一）。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伍、補助原則

- 一、每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一個計畫為原則。
- 二、兒童劇團展演計畫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補助額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但經審認計畫內容對疫後藝文振興發展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有必要性之提案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
- 五、申請者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陸、評審及審核作業

-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依據本須知第貳點所列申請者資格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無論申請案是否獲補助，第肆點文件均不退還，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專業審查：

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適用本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並請簽署「審查人切結書」部分。

(三)審查結果：

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

柒、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補助經費原則分兩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文到一個月內，檢附領（收）據、修正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二)第二期款：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收）據、成果報告、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函載明或另行公告）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詳附件二、附件三)。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

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捌、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規範

- 一、補助項目：補助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包含創作及製作等相關費用，如排練及演出、行銷文宣、場地及設備租借、攝錄影、旅運、保險等相關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購置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固定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 三、獲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玖、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 一、獲補助單位如欲變更獲補助計畫活動內容，應事先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書面同意備查。
- 二、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單位之事由而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單位應即通知計畫核定單位，經計畫核定單位同意後始得終止。獲補助單位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計畫核定單位將依規定結算補助項目費用予以撥付，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三、獲補助單位如未依計畫辦理，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四、獲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

拾、著作權規範

- 一、本部倘有整體性活動宣傳，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整體行銷活動並提供演出相關資訊。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資料，包含本部為整體行銷宣傳向獲補助單位取得之作品部分影音、文字資訊及宣傳照等資料，及本部於獲補助單位彩排、演出或宣傳活動時所為攝影與錄影成果中包含之戲劇表演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 二、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人利用本計畫前述相關內容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人格。
- 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計畫、活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如有該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拾壹、計畫內容如對疫後提振藝文活動有重大助益，或對落實文化平權等具有必要性之提案，本部得斟酌經費情形，不受本須知第貳點、第參點、第伍點第一款、第陸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本部亦可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團隊申請提案。

拾貳、受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拾參、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單位執行本須知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新臺幣 250 萬以上(含)之申請單位，須配合使用本部庄頭劇場主視覺辦理宣傳行銷。
- 三、必要時須配合本部政策推動相關方案之期程與地點。計畫執行期間針對人員及財產安全，應自行投保足額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